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434.8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8-310117-14-03-000117”、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8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16,699.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2”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19,280.97	5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2”、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3”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98.35	5,868.57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8”、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5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6”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01.30	4,387.06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0”、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5”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7,950.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1”、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4”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6,388.78	74,404.79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282号《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9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434.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8,434.81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68.57	—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87.06	—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
	合计	74,404.79	8,434.8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2282号《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认为：巴比食品《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巴比食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34.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